

# 中国现代犯罪学

葛文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 中国现代犯罪学

葛文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 序

当前世界各国犯罪现象的普遍性、严重性有目共睹。在我国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过程中，犯罪率有增无减，日趋严重。严峻的社会问题要求我国法学界、理论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对我国犯罪原因、犯罪规律作出科学的回答。这不仅是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也是当前改革开放，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近年来，对犯罪问题的研究，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犯罪学还是处于初创阶段。

法学副教授葛文同志，勤奋治学，勇于探索，她撰写的《中国现代犯罪学》一书，是目前系统研究犯罪问题的较早的教材之一，对我国犯罪问题作了全面、系统地阐述和概括，并形成了自己的科学体系，无疑是一个开拓性的工作。

该书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出发，坚持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与方法，对我国犯罪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其发展变化作了实事求是地分析和探讨，同时对当前青少年犯罪、经济犯罪、暴力犯罪、团伙犯罪、女性犯罪等原因作了具体细致的分析研究，观点明确，论述系统周到，对揭示我国社会犯罪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和预防犯罪、综合治理等，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

犯罪学在我国还是一门新兴学科，我为葛文同志取得的

科研成绩感到高兴，还望葛文同志为这门新兴学科的不断完  
善继续努力，刻苦钻研，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特缀数语，  
以志贺忱。

周柏森

1989年6月

# 目 录

##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犯罪与犯罪学的概念、理论基础、对象、任务和研究的方法	(1)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学的概念和理论基础	(1)
一、犯罪与犯罪学的概念	(1)
二、犯罪学的理论基础	(6)
第二节 犯罪学的对象、任务与其它学科的关系	(12)
一、我国犯罪学的对象及其范围	(12)
二、我国犯罪学的任务	(15)
三、犯罪学和邻近学科的关系	(17)
第三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23)
一、方法论基础	(23)
二、目前常采用的方法	(26)
第二章 犯罪学的历史发展	(29)
第一节 我国古代的犯罪研究	(29)
一、犯罪原因的研究	(29)
二、犯罪预防的研究	(33)
第二节 西方犯罪学研究	(38)
一、犯罪学的萌芽与雏形	(38)
二、犯罪学的形成	(42)
三、犯罪学的现状	(48)

第三节 犯罪与现代化 .....	(53)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 .....	(54)
二、社会主义国家的犯罪.....	(57)
第四节 我国犯罪学的研究与展望 .....	(58)
一、犯罪学的研究.....	(58)
二、犯罪学的展望.....	(59)
第三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犯罪及其规律 .....	(61)
第一节 对建国三十年来犯罪状况的回顾 .....	(61)
一、新中国成立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时期的犯罪状况 .....	(62)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犯罪状况.....	(66)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犯罪状况.....	(68)
四、粉碎“四人邦”到1983年前后的犯罪状况 .....	(71)
第二节 我国建国以来犯罪发展变化	
的规律 .....	(75)
一、我国的犯罪活动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	
变化而变化 .....	(75)
二、从建国开始到文化大革命前，我国犯罪的总	
趋势，是犯罪现象愈来愈减少、犯罪率愈来	
愈下降，这是社会主义阶段犯罪现象的正常	
规律 .....	(77)
三、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犯罪趋势将是时起时伏，	
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发	
展，违法犯罪越来越少 .....	(77)
第四章 犯罪的动机、行为与分类 .....	(80)
第一节 犯罪动机 .....	(80)
一、犯罪动机的概念 .....	(80)
二、犯罪动机的形成 .....	(81)

三、犯罪动机的斗争和转化	(85)
四、犯罪动机的分类	(87)
<b>第二节 犯罪行为</b>	(88)
一、关于犯罪行为的理论	(88)
二、犯罪行为的客观进程	(91)
三、青少年犯罪行为一般的发展过程	(95)
<b>第三节 犯罪分类</b>	(96)
一、犯罪分类的概念	(96)
二、犯罪分类的意义	(99)
三、犯罪分类的起源	(100)
四、前期意大利学派的犯罪分类	(101)
五、中期李斯特的分类理论	(103)
六、近年来犯罪分类情况	(104)
<b>第四节 我国犯罪学中的犯罪分类</b>	(106)
一、刑法学标准	(106)
二、犯罪学标准	(108)

## **第二编 犯罪原因**

<b>第五章 犯罪原因概念</b>	(111)
<b>第一节 犯罪原因研究</b>	(111)
一、犯罪概念与犯罪原因概念	(111)
二、关于犯罪原因的系统论	(112)
三、我国在犯罪行为原因论上的几种主要观点	(116)
<b>第二节 犯罪现象的因果关系</b>	(123)
一、犯罪现象的因果关系概念	(123)
二、犯罪现象因果关系的特征	(124)
三、犯罪学中的因果关系和刑法学中的因果 关系的区别	(133)

<b>第六章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犯罪原因</b>	(134)
<b>第一节 犯罪的经济原因</b>	(135)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的私有制是产生犯罪 的经济根源	(135)
二、生产力落后与犯罪	(137)
三、分配中的矛盾	(138)
四、商品经济	(138)
五、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落后	(139)
六、经济制度的不完善和经济管理中的漏洞与犯罪	(139)
七、片面强调物质利益与犯罪	(143)
八、待业与犯罪	(146)
<b>第二节 犯罪的政治原因</b>	(150)
一、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和犯罪的关系	(150)
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产生犯罪的原因	(160)
三、干部制度中的根本弊病——终身制是形成机构 臃肿、官僚主义的重要原因	(165)
<b>第三节 犯罪的思想原因</b>	(167)
一、剥削阶级意识残余的影响是我国产生犯罪的 重要思想原因	(167)
二、剥削阶级意识残余影响在我国的表现	(170)
三、剥削阶级意识影响和腐蚀人们的渠道	(181)
<b>第四节 犯罪的社会原因</b>	(188)
一、社会结构与犯罪	(188)
二、社会环境与犯罪	(203)
<b>第七章 犯罪人犯罪的主观原因</b>	(208)
<b>第一节 犯罪心理</b>	(209)
一、犯罪心理的概念	(209)
二、形成犯罪心理的原因	(211)

三、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	(212)
四、犯罪心理的变化	(214)
<b>第二节 个性与犯罪</b>	(215)
一、个性概述	(215)
二、气质与犯罪的关系	(218)
三、性格与犯罪的关系	(222)
<b>第三节 精神疾病与犯罪</b>	(227)
一、精神疾病概念	(227)
二、精神疾病症状和犯罪	(228)
三、伪装精神病特点	(235)
<b>第四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b>	(237)
一、变态人格概念	(237)
二、变态人格特征	(237)
三、变态人格类型	(238)
四、变态人格犯罪和一般人犯罪的区别	(242)
<b>第四节 宗教迷信与犯罪</b>	(242)
一、宗教迷信的概念	(242)
二、宗教和法律的关系	(243)
三、宗教迷信与犯罪	(245)

### **第三编 目前几种主要犯罪**

<b>第八章 青少年犯罪</b>	(248)
<b>第一节 国内外青少年犯罪概况</b>	(248)
一、我国青少年犯罪概况	(248)
二、资本主义国家青少年犯罪概况	(249)
三、当前世界青少年犯罪特征	(250)
<b>第二节 我国青少年犯罪的特点</b>	(253)
一、犯罪形式——结伙性	(253)

二、犯罪者的成份——人员复杂	(254)
三、犯罪动机——偶发性	(258)
四、犯罪手段——凶狠残忍	(258)
五、犯罪后果——破坏性极大	(259)
六、犯罪种类——有共同性	(260)
七、犯罪年龄——低龄化	(261)
八、对青少年犯教育改造——表现出可塑性和 反复性	(261)
<b>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生理、心理特征</b>	(262)
一、青少年时期的生理特征与犯罪	(263)
二、青少年犯罪的心理特征	(265)
<b>第四节 关于违法犯罪原因的研究</b>	(269)
一、国外对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研究	(271)
二、我国青少年犯罪上升的原因，除一般犯罪原因 外，还有自己特殊的原因	(273)
<b>第五节 青少年法规</b>	(279)
一、国外青少年法规概况	(279)
二、我国第一部综合性的青少年保护法的诞生	(287)
<b>第六节 我国对青少年犯罪预防的主要措施</b>	(288)
<b>第九章 几种主要的犯罪类型</b>	(292)
<b>第一节 暴力犯罪</b>	(292)
一、杀人犯罪	(293)
二、抢劫犯罪	(300)
三、暴力犯罪的原因	(304)
<b>第二节 经济犯罪</b>	(307)
一、经济犯罪的概况和特点	(308)
二、经济犯罪产生的原因	(312)
<b>第三节 团伙犯罪</b>	(316)

一、犯罪团伙的概念.....	(316)
二、团伙犯罪的概况.....	(320)
三、团伙犯罪的类型.....	(321)
四、团伙犯罪的特征.....	(323)
五、犯罪团伙产生的原因.....	(325)
<b>第四节 女性犯罪 .....</b>	<b>(329)</b>
一、国外对女性犯罪的研究.....	(330)
二、女性犯罪的类型.....	(331)
三、女性犯罪的特点.....	(332)
四、女性犯罪的原因.....	(336)
五、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340)

#### **第四编 犯罪预防**

<b>第十章 犯罪预测 .....</b>	<b>(341)</b>
<b>第一节 犯罪预测的概述.....</b>	<b>(341)</b>
一、犯罪预测的概念.....	(341)
二、犯罪是可以预测的.....	(343)
三、搞好犯罪预测是预防犯罪的首要前提.....	(346)
<b>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范围.....</b>	<b>(348)</b>
一、从空间范围讲.....	(348)
二、从时间范围讲.....	(349)
三、从犯罪趋势预测的内容讲.....	(349)
<b>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方法.....</b>	<b>(352)</b>
一、要建立统一的预测机构.....	(352)
二、要加强对各种犯罪信息资料的科学分析.....	(352)
三、对犯罪进行整体或部分预测.....	(353)
四、犯罪预测工作的程序和步骤.....	(354)
五、个别预测的方法.....	(355)

第十一章 犯罪预测与综合治理	(35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是预防犯罪的 根本保证	(358)
一、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 制度的建立，为预防犯罪、治理犯罪提供 了物质保证	(359)
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为预防和 治理犯罪奠定了思想基础	(359)
三、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使预防、 治理犯罪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	(360)
第二节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是预防 犯罪的根本途径	(362)
一、物质文明建设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362)
二、精神文明建设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370)
第三节 “综合治理”是预防犯罪的方针	(376)
一、“综合治理”的含义	(376)
二、“综合治理”的产生过程	(377)
三、“综合治理”是预防犯罪的方针	(380)
第十二章 犯罪预防体系与机构	(386)
第一节 我国社会预防犯罪的体系	(387)
一、预防犯罪是全社会的责任	(387)
二、要发挥各种社会组织的作用	(388)
三、基层组织在预防、治理犯罪中的作用	(389)
四、我国社会预防的组织体系	(392)
五、实行全社会总体预防，全方位综合治理	(393)
六、发挥党员、干部在端正社会风气中的楷模 作用	(393)
七、协调社会控制系统中的法律控制机制	(395)

八、加强技术预防犯罪	(398)
<b>第二节 我国控制、预防犯罪的专门机构</b>	(400)
一、政法机关在综合治理犯罪中的作用	(400)
二、劳改机关是惩罚、改造罪犯的场所	(404)
三、少年犯管教所是教育挽救犯罪少年的场所	(407)
四、劳动教养机关是教育违法犯罪人员的场所	(409)
五、工读学校是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学生的场所	(412)
<b>第三节 国外的犯罪预防</b>	(416)
一、当代各种犯罪学派关于预防犯罪的主要理论	(416)
二、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预防措施	(423)
三、苏联的犯罪预防措施	(424)
后记	(426)

# 第一编 絮 论

---

## 第一章 犯罪与犯罪学的概念、理论基础、对象、任务和研究的方法

###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学的概念和理论基础

#### 一、犯罪与犯罪学的概念

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犯罪概念，正如我国刑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是指“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个定义从实质上揭示了“犯罪”概念的内涵，同时也完整地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犯罪”概念的外延。这是一个完整的、精辟的犯罪定义。

从以上概念中可以看出它具有三个主要特点：第一，犯罪乃是对于我国社会有危害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能被认为是犯罪的行为。这是认定犯罪的一个客观事

实的特征，也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第二，犯罪是违犯国家刑事法律的行为，犯罪行为必须是根据国家法律来认定的，有的行为虽然对社会有危害性，但未触及刑律，不认为是犯罪。第三，该行为依法应当受到一定刑罚处罚。

我国刑法关于犯罪定义的概括是符合马列主义和客观实践的。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所出现的社会现象。它同国家和法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当无产者看到完全不能满足最迫切的生活必需品，看到要饭和饿肚子的时候，蔑视一切社会秩序的倾向也就愈来愈大，而蔑视社会秩序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因此，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犯罪”是被压迫者进行反抗的一种特殊形式，恩格斯认为，这是“最早、最原始的和最没有效果的”反抗形式。<sup>①</sup>

在阶级社会里，犯罪的本质被剥削阶级的法学家、犯罪学家掩盖起来了。他们提到犯罪，大多是从法律特征上作各种形式主义的剖析，或是从神权、人性的角度进行解释。如“犯罪就是违反神的意志”，“犯罪是违反了人类怜悯和诚实本性的行为”。“犯罪是危害社会利益的行为”，“犯罪是指法律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等等。诸如此类的说法完全避开了犯罪的阶级本质，没有揭示危害那个阶级的利益，回避为什么国家要对这种行为进行法律制裁等实质性问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01页。

题。因此，他们不可能科学地说明犯罪现象，更不可能有效地预防犯罪和解决犯罪。

实践证明，不同的阶级，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国家，对犯罪行为的看法有着根本的区别。奴隶社会，奴隶主杀死奴隶，如同丢弃一件无足轻重的财物一样，不是犯罪行为；但奴隶反抗奴隶主的奴役制度却被认为是严重的犯罪而要受到惩罚。封建社会里，封建地主虽然不能随意处死农奴，但他们拥有的超经济的特权是受到保护的。那时曾认为人体解剖是最严重的犯罪，而在资本主义时代，这却是高等医学教育的基础课程。上述种种区别，其原因就在于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利害得失，把严重危害本阶级利益的行为宣布为犯罪，并对犯罪人给予严厉的刑罚制裁。这就是历史上的人民英雄在反动统治者的法院中被宣布为最危险的“罪犯”而受到严酷惩罚的实质所在。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他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sup>①</sup>

犯罪学学科的建立，首先必须对犯罪这种社会现象有一个概括的本质的认识。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特有现象，它既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对于什么是犯罪行为，什么不是犯罪行为，总是由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加以规定的，不仅在剥削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对犯罪行为的规定有着本质的不同。即使在同一阶级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犯罪的含义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卷第122页。

也是不同的，这一阶段认为是犯罪，在另一阶段则认为不是犯罪。或者在这一阶段认为不是犯罪，而在另一阶段则认为是犯罪，这说明，犯罪是一个变化着的历史范畴。所以，对于什么是犯罪，历来有着种种不同的解释，不同社会形态中的犯罪有不同的内容和含义，这主要决定于某一社会形态统治阶级的自身利益，如果对犯罪这一变化着的历史范畴的阶级本质认识不清，就不可能对犯罪产生的原因得出科学的、正确的结论，也不可能找出犯罪预防的根本途径和有效的方法。

“犯罪学”一词，是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第一次提出的，后来意大利的犯罪学家加罗法罗把自己的一本书定名为《犯罪学》，这样，这个术语就普遍地被接受了。在资本主义国家，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于19世纪70年代，经历了一百多年的历史，形成了各种流派，但什么是犯罪学，它研究的对象有哪些，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至今各持己见，争论不休。法国《世界百科全书》认为：犯罪学通常被视为关于犯罪原因的科学。西德孔德·塞尔的《犯罪学》中说：“犯罪学，是有关犯罪行为、犯罪者、社会的消极行为，以及对此行为实行监督的知识的有机综合。”

资产阶级犯罪学自问世以来，就有着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狭义犯罪学，通常被视为关于犯罪原因的科学，即刑事学，其研究对象有二：一为犯罪，二为犯罪人。狭义犯罪学，又有临床犯罪学和一般犯罪学之分。所谓临床犯罪学，是指从医学、心理学和社会方面研究各个案件的犯罪学，它把犯罪所处的种种环境的结合，看成是犯罪的原因，目的在于把特定罪犯重新犯罪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所谓一般犯